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由289,148,000股增加为375,892,400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89.24万元。"

(原规定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14.8万元。)

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589.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589.2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原规定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91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914.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201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信息】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1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1-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厦门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7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1年7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意表决。(请以画"√"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下为空白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1—021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全票通过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辛君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原审计委员会成员:王万增(召集人)、林海、袁青鹏、王涛

现调整为:王万增(召集人)、林海、袁青鹏、汪新太、赵金瑞

2、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涛(召集人)、徐诚惠、郝周明、袁青鹏、王万增

现调整为:汪新太(召集人)、徐诚惠、郝周明、袁青鹏、王万增

3、原提名委员会成员:袁青鹏(召集人)、徐诚惠、郝周明、王涛、王万增

现调整为:袁青鹏(召集人)、徐诚惠、郝周明、汪新太、王万增

4、原战略委员会成员:徐诚惠(召集人)、袁青鹏

现调整为:徐诚惠(召集人)、袁青鹏、辛君举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3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邹敦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局成员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工程征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土地的议案》。

同意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与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滘北街道办)签署《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金溪路段)征地补偿协议书》及《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金溪路段)拆迁补偿协议书》,由滘北街道办收回生物中心16.63亩土地作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项目建设用地,征地及拆迁补偿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4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工程征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工程征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土地的议案》,2011年6月21日,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与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滘北街道办)签署《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金溪路段)征地补偿协议书》及《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金溪路段)拆迁补偿协议书》,由滘北街道办收回生物中心16.63亩土地作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项目建设用地,征地及拆迁补偿事宜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目前,评估机构尚未对生物中心此次被征用土地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待评估结果及补偿金额明确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确定此次交易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征地补偿

因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工程建设需要,滘北街道办需收回生物中心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6.63亩,补偿标准按22.4万元/亩,共计372.512万元。

(二)拆迁补偿

1、因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的建设,生物中心属下的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群科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厅、饭堂、篮球场和员工宿舍等区域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需拆除,双方同意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建筑物、附着物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门市江海区滘北街道办事处,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生物中心名下共有土地192亩,本次征用生物中心16.63亩土地并涉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需清拆(范围包括生物中心属下的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群科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厅、饭堂、篮球场和员工宿舍等区域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征地补偿协议

1、生物中心根据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项目建设需要,同意滘北街道办收回附件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6.63亩。

2、滘北街道办收回生物中心上述土地,同意按22.4万元/亩的标准补偿372.512万元给予生物中心。滘北街道办同意在征地清拆生物中心上述土地上盖建筑物及附着物前,将收地补偿款372.512万元一次性划入生物中心指定账户。

3、有关因道路建设需要拆除生物中心的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补偿问题,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执行。

4、本协议签订后滘北街道办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征地拆迁手续,以确保征地拆迁行为的合法性。如因滘北街道办征地手续不合法导致生物中心承担法律责任或造成生物中心经济损失的,生物中心有权向滘北街道办索赔。

5、拆除生物中心的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涉及的费用、税款及行政性收费,全部由滘北街道办承担。

(二)拆迁补偿协议

1、因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的建设,生物中心属下的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群科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厅、饭堂、篮球场和员工宿舍等区域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需拆除,对生物中心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滘北街道办同意因拆除上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生产经营系统对生物中心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对一般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补偿,双方同意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建筑物、附着物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

2、对生物中心属下的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群科药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生产经营系统的补偿,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照同等制药工艺技术和生产建设规模并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重置成本,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生产经营系统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

3、因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的建设,将生物中心厂区一分为二,对于高速公路征地红线两侧5米范围外的原厂区土地,滘北街道办承诺生物中心对上述范围内原厂区土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并符合规划、建设要求的情况下,给予新建、改建和重建。

4、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滘北街道办应于征地清拆生物中心建筑物前将上述补偿金额全部划入生物中心指定帐户;以房屋产权置换方式进行补偿的,滘北街道办也应于征地清拆生物中心建筑物前将置换房屋的产权过户至生物中心。

5、上述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滘北街道办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因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高速公路大桥跨越生物中心属下的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药业有限公司、江门群科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厅、饭堂、篮球场和员工宿舍区域。中心药业及群科药业的GMP厂房、会议厅、饭堂和员工宿舍等建筑物将被清拆,对生物中心的正常经营运作带来一定影响。

(二)目前评估机构尚未对生物中心此次被征用土地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另行披露具体补偿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金溪路段)征地补偿协议书

(三)江珠高速公路北延线(金溪路段)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1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1年6月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计划发行规模: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计划分两期发行,每期发行3亿元。

3、发行目的: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置换商业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6月2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1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1-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北琼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证券代码:002211　公告编号:2011-02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宏达新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核准,宏达新材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68,57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公司已按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宏达新材根据需求开展业务,截止2010年11月30日,已使用自筹资金5,489.69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苏公W[2010]E1270号《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宏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宏达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89.69万元。

2、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公司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现修改为第三条: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于201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00万元。

三、原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四、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26,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第三、第四、第九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1年7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方式、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人员

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7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11日-2011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7日

(五)召开期限:半天

(六)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谨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九)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时间为2011年7月7日。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2011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就采用网络投票的议案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

3、股东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到会议地点。传真和信函请标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1年7月7日8:30-11:30,13:00-17:00;

2011年7月8日8:30-11:30,13: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11;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输入证券代码"362211"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c.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6点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帐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服务密码"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3359032

传真:0511-83365478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朱恩伟

电子邮箱:zew@hongda-chemical.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回执

截止201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董事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0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上午8: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江、独立董事张明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7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2,817,102.55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31,652,800.00元。故本次向三星智能增资631,652,800.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1年6月22日,三星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132,373,920.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金额
单相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	249,202,400.00	249,202,400.00	48,379,170.15	48,379,170.15
三相智能电能表及用电管理智能终端	97,335,600.00	97,335,600.00	17,741,731.09	17,741,731.09
节能环保型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建设项目	235,141,800.00	235,141,800.00	62,052,061.18	62,052,061.1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73,000.00	49,973,000.00	4,200,957.95	4,200,957.95
合计	631,652,800.00	631,652,800.00	132,373,920.37	132,373,920.37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定位,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条之规定,三星智能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32,373,920.3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47号《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82,817,102.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7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631,652,800.00元,扣除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后,超募资金为651,164,302.55元。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根据本次超募资金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651,164,302.55元中的118,5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2010611	2000	2010.7.13	2011.7.12	5.3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2011340	950	2011.4.2	2011.9.30	6.44%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2011389	950	2011.4.